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0號

原告 劉紅英
被告 童月蓉
 尤得城

周孟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4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尤得城、童月蓉、周孟陞、呂進益（於民國114年5月10日與原告達成和解，經原告於114年8月8日當庭撤回起訴）、李世鐸（與原告達成和解，經原告於113年4月26日當庭撤回起訴）、馬鳴彥（於113年4月26日與原告達成和解，以上被告下均逕稱其名）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呂進益、尤得城、李世鐸、童月蓉於106年9間，於香港地區設立登記「龍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龍銀公司），再於107年2月間成立「龍銀國際金融科技公司」（下稱臺灣龍銀公司），由呂進益擔任董事長，李世鐸、童月蓉擔任總經理，馬鳴彥擔任財務長，周孟陞擔任技術長。於107年5月間起，被告等人即以香港龍銀公司名義推出投資方案，對外訛稱：香港龍銀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臺灣龍銀公司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上市櫃公司合作，研發出全球第1台針對虛擬通

01 貨Decred（德賽幣）之高端專業挖礦機，且即將量產開採營
02 利，短期可獲得高額利潤，投資人得購買挖礦機再租予上開
03 公司賺取租金之方式參與投資，每台挖礦機為新臺幣（下
04 同）24萬元，每月可固定分潤7200元或9600元。伊於107年
05 間經被告等人鼓吹後，決定承接訴外人沈秀珠之投資合約，
06 與香港龍銀公司簽訂投資合約書，並匯款80萬元予沈秀珠。
07 另伊再分別於107年8月、108年1月30日與香港龍銀公司簽訂
08 編號為TW0-000000、TW0-000000、TW0-000000、TW0-000000
09 號之高端專業數位加密貨幣挖礦機買賣租賃合約，並將投資
10 款項68萬4000元及24萬元，合計92萬4000元，匯入指定帳
11 戶。被告等人上開所為，涉犯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
12 責，致伊受財產上損害共計172萬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等規定請求
14 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
15 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之答辯

18 （一）被告尤得城、童月蓉以：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之請求已罹於時效；又原告與香港龍銀公司簽約，效力仍
20 有效存在，即非無法律上原因，何況伊所取得之獎金亦非
21 來自原告，並無受有利益。另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
22 其所獲得之獎金37萬4000元。再者，原告身為投資人參與
23 高利息投資，係對自身法益照顧顯然欠缺應具備之注意義
24 務，屬與有過失等語為辯。

25 （二）被告周孟陞以：伊受僱之臺灣龍銀公司確實購進挖礦機，
26 並認該等挖礦機品質優良，伊並未詐欺原告，原告自不得
27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況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8 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辯。

29 （三）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3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童月蓉、尤得城、周孟陞共同基於詐欺

01 取財及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童月蓉、尤得城等人
02 成立臺灣龍銀公司，周孟陞擔任臺灣龍銀公司技術長，並以
03 龍銀公司名義推出挖礦機之投資方案，保障短期可以回本及
04 獲得高額利潤，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決定承接沈秀珠投資合
05 約匯款80萬元予沈秀珠、匯款合計92萬4000元至臺灣龍銀公
06 司之銀行帳戶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童月蓉、尤得
07 城均為龍銀公司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08 第3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
09 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周孟陞則係與法人之行為負
11 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
12 行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等罪。童月蓉處有期徒刑5年4月、尤得城處有期徒刑
14 5年、周孟陞處有期徒刑3年6月（案列：110年度金訴字第43
15 號、110年度易字第847號，下稱系爭刑案）等情，有系爭刑
16 案一審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確認
17 無誤，堪信為真。

18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19 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2萬4000元及利息，則為
20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5 前段有明定規定。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26 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
27 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
28 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
30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
31 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

01 準。

02 (二) 被告均抗辯本件原告侵權行為請求權均罹於時效，查：

03 1、原告於108年6月7日警詢時已明確指稱被告童月蓉、尤得
04 城涉嫌詐欺及違法吸金，主張其因此受有172萬4000元之
05 損害，有警詢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223-228頁）。足見
06 原告於該時主觀上已知悉其損害以及賠償義務人，其侵權
07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於斯時開始起算。而原
08 告係於110年8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9 狀上本院收文戳為憑（見附民卷第5頁），可見原告本件對
10 被告童月蓉、尤得城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應已罹於2
11 年消滅時效甚明。依上揭規定，被告童月蓉、尤得城自得
12 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
13 等規定，請求被告童月蓉、尤得城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即無理由。

15 2、惟原告於108年6月7日警詢時，並未主張被告周孟陞亦涉
16 嫌詐欺或違法吸金，難認原告對被告周孟陞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該時起算。被告周孟陞復未能提
18 出證據證明原告知悉其侵權行為在前之事實，則被告周孟
19 陞抗辯原告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即無所據。

20 (三) 惟原告請求被告周孟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仍為無
21 理由：

22 1、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
23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
24 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
25 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
26 人祇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
27 同侵權行為之餘地。

28 2、查被告周孟陞固因上開行為經系爭刑案認定違反銀行法、
29 犯詐欺取財等罪，惟原告於警詢時陳稱其係童月蓉招募參
30 與投資等語，可見周孟陞並未招攬原告參與投資，並未對
31 於香港龍銀公司、臺灣龍銀公司吸收原告投資款項之行為

01 提供任何助益。則原告因參與上開挖礦機投資方案而未取
02 回投資款172萬4000元之損害，與被告周孟陞經系爭刑案
03 認定有罪之行為間，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周孟陞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即無理由。

06 (四) 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172萬4000
07 元，查：

0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0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
11 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
12 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
13 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為準。

14 2、經查，本件原告係承接訴外人沈秀珠之投資合約並匯款80
15 萬元予訴外人沈秀珠，其餘款項原告於警詢時亦陳稱「匯
16 至龍銀公司帳戶內」等語（件本院卷第224頁）。則原告
17 既非將上開投資款匯入被告童月蓉、尤得城或周孟陞之個
18 人帳戶，自難逕認被告童月蓉、尤得城、周孟陞有何因取
19 得原告之投資款而受有利益之情事。依上開說明，原告依
20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童月蓉、尤得城、周孟陞連
21 帶返還原告172萬4000元，亦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2萬40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6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29 詳予論駁之必要。

3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泊欣